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焉财教〔2024〕20号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家庭经济困难-初中)的通知

焉耆县教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家庭经济困难-初中)的通知》(巴财教〔2023〕74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家庭经济困难-初中)107.21万元，支出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

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二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4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附件1：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）分配表

附件2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家庭经济困难-初中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（县市区）	家庭经济困难-初中（万元）	直达资金标识
1	焉耆县教科局	107.21	01-中央直达资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焉耆回族自治县

预算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		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补助经费（家庭困难补助-初中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7.21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7.21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，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。到2022年底，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，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质量指标	初中人数		4807人		
		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		寄宿生农村寄宿生按100%享受；城市寄宿生南疆四地州100%享受，其他地州按40%享受		
		非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		非寄宿生乌鲁木齐市、克拉玛依市按10%享受，其他地区按30%享受		
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		
		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		=1500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	有效降低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>=95%		
		家长满意度		>=95%		
		教师满意度		>=95%		